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罚〔2024〕第 002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乌鲁木齐市鑫昌运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成街 54 号					
		联系电话	177*****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29164827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5 月 28 日，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沙湾市红岩印刷厂门前处检查发现：乌鲁木齐市鑫昌运商贸有限公司胡尔曼艾力·阿黑哈特驾驶新 AH1655（蓝底白字）号小型普通客车，从乌鲁木齐市承运六名乘客到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喀纳斯景区从事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返回途中根据行程由独山子区至乌鲁木齐市，行驶到沙湾市将车上六名乘客转乘到其他车辆。当事人涉嫌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调取相关资料予以佐证证实。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交规（2022）1 号）第 90 项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的，处 1000 元的罚款”规定，决定给予壹仟元整（¥1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6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